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40 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批准额度内的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项业务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229 号

法定代表人：徐文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32620512E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民生银行济南分行总资产为 1,203.91 亿,总负债为 1,177.05 亿,所有者权益为 26.86 亿;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8.04 亿,净利润 7.07 亿。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交易对方:开展应收账款转让、保理业务的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及合作关系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机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经营中产生的累计不超过 40 亿元应收账款。

2、费率费用:由双方根据市场费率、费用水平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40 亿元。

具体内容以双方协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济南分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可以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日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收回现金,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